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乙字第4299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謝乞食、謝頌、謝榮吉、謝位儀、謝連淵、謝慶桐、謝玉青、蔡秋楓及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2993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謝炳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將債務人謝炳耀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17,4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謝乞食、謝頌、謝榮吉、謝位儀、謝連淵、謝慶桐、謝玉青、蔡秋楓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109年度彰金職字第377號　法院案號：109年司執字042993號 財產所有人：謝炳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478	446.42	18分之1	52,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479	2270.07	18分之1	265,4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480	1523.45	16分之1	200,000元
	備考							

正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乙股